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買、收購或認購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 (I) 建議股份合併；
  - (II)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IV) 重選退任董事；
  - (V)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VI) 於中國發行債務工具之建議
- 及
- ###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本通函並不構成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以促使任何人士就前述事宜提出要約。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正、下午三時正及下午四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高新技術產業園寶德科技研發生產基地研發樓4樓，分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之類別股東大會，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的各份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29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該等大會，務請根據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及內資股股東之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分別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樓43A室(僅內資股股東適用)。閣下填妥及交回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及內資股股東之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亦分別隨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回條。務請閣下填妥並簽署有關回條(倘閣下有權出席有關大會)及根據回條上列印的指示將經簽署的回條交回。

\* 僅供識別

---

## 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1. 緒言 .....	5
2. 股份合併 .....	6
3. 轉板上市 .....	8
4. 章程修訂 .....	9
5. 股份合併、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之條件 .....	11
6. 重選退任董事 .....	12
7. 擬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13
8. 於中國發行債務工具之建議 .....	14
9.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	16
10. 推薦建議 .....	18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1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	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N-1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N-12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N-2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高新技術產業園寶德科技研發生產基地研發樓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債務工具之建議
「章程修訂」	指	章程修訂(股份合併)、章程修訂(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其他)
「章程修訂(其他)」	指	建議作出之公司章程修訂，以將董事之數目由十名董事減至九名董事
「章程修訂(股份合併)」	指	建議作出之公司章程修訂，旨在實施股份合併
「章程修訂(轉板上市)」	指	建議作出之公司章程修訂，旨在實施轉板上市及符合主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將於轉板上市完成及H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代替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主板開始買賣之日起生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經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釋 義

---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分別召開及舉行之H股及內資股股東之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轉板上市；(iii)章程修訂；及(iv)授權董事就實施上述事宜進行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任何行動或事宜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就轉板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作出有關申請
「本公司」	指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現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由第八屆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由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合併內資股」	指 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內資股
「合併H股」	指 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H股
「合併股份」	指 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合併內資股及合併H股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債務工具」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之融資券及／或票據及／或公司債券及／或企業債券，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00元，將自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發行債務工具之建議之日起兩年內一次過或分數批發行，每次發行由發行日期起計，期限不可超過五年(將根據實際發行的債務工具類型而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所有該等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上市
「國內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
「生效日期」	指	建議股份合併生效之日期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創業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和買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主板上市規則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主板上市委員會」	指	主板上市委員會
「主板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改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就釐定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之記錄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
「股份合併」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十股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註冊股本中一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除非另有訂明，包括內資股及H股之持有人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板上市」	指 建議本公司現有H股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中青寶」	指 深圳中青寶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由本集團持有其15.30%權益之聯營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執行董事

張雲霞女士 (董事長)

董衛屏先生 (行政總裁)

馬竹茂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瑞杰先生

孫偉先生

李東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白俊先生

郭萬達博士

陳紹源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中路

電子科技大廈

C座43樓43A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觀塘

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1樓105室

敬啟者：

- (I) 建議股份合併；
- (II)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IV) 重選退任董事；
- (V)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
- (VI) 於中國發行債務工具之建議

1.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宣佈，本公司計劃實施股份合併，並按主板上市規

\* 僅供識別



則第9A章之簡化轉板上市程序，分別向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申請轉板上市，惟須受下文「**股份合併、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之規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供(其中包括)：(i)實施股份合併；(ii)轉板上市；(iii)章程修訂；(iv)授權董事就實施上述事宜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就轉板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提出有關申請；(v)重選退任董事；(vi)擬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vii)本公司於中國發行債務工具之建議。

## 2. 股份合併

### 股份合併之理由

為達成本公司發行A股，依照國內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一般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之中國證券市場慣例，董事會建議按下列條款實施股份合併，並因實施股份合併而修訂公司章程，惟須受下文「**股份合併、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之條件**」一節「**股份合併之條件**」分節所載條件之規限。

### 建議股份合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43,000,000元，包括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之1,822,500,000股內資股及607,500,000股H股，全部均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而本公司亦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於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或建議尋求於其他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就股份合併而言，(i)每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已發行內資股將合併為一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併內資股；(ii)每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已發行H股將合併為一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併H股。因此，於生效日期，每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併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且假設本公司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生效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註冊股本將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182,250,000股合併內資股及60,750,000股合併H股，於生效日期全部均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 股份合併之影響

合併股份互相之間將於各方面具同等地位。

董事會預期，除已產生及將產生之有關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不會有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及相對權利。董事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申請上市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及／或主板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合併H股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合併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管。

### 每手買賣單位變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現於創業板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合併H股將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H股買賣。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95港元，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2,950港元。理論上，每手買賣單位變更為1,000股合併H股將令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保持在2,950港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之收市價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每手買賣單位之變更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之任何變動。董事認為，每手買賣單位變更及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股份合併之預期生效日期

股份合併受下文「股份合併、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之條件」一節「股份合併之條件」分節所載條件規限。現階段，本公司無法確定上述條件達成之確切日期。因此，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無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定。

待並行買賣安排、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及有關股份合併之其他事宜之安排詳情及預期時間表落實後，本公司將儘快另行刊發公告。

### 3. 轉板上市

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能達成主板上市之所有條件並考慮擬申請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為加快申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本公司計劃按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之簡化轉板上市程序，分別向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申請轉板上市。

#### 轉板上市之理由

本集團為中國雲計算產品、解決方案與服務提供商，於中國及香港經營，並主要從事(i)雲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 — 服務器系統解決方案相關的硬件設計及開發、製造及銷售；(ii)雲模塊即服務(MaaS) — 雲計算設備相關部件的增值代理分銷；(iii)軟件及平台即服務(SaaS和PaaS) — 雲計算相關軟件及平台的開發與服務。自H股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本集團之業務穩步增長，本集團之公眾知名度亦有所提升。董事認為，H股在主板上市將促使H股流通性之增加、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公眾知名度及投資公眾(包括機構投資者)對本集團之認識，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增長、業務發展及融資之靈活性。

董事會並不預期本公司業務活動之性質於緊隨轉板上市後將有任何重大變動。轉板上市將並不涉及本公司配售任何H股。

### 中國法規規定

根據現行公司章程及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轉板上市、章程修訂(轉板上市)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之申請須經由股東批准。待股東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正式申請以供批准轉板上市，而於適當時候，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有關轉板上市之正式申請。

## 4. 章程修訂

### 章程修訂(股份合併)及章程修訂(轉板上市)之理由及條件

有鑒於股份合併、轉板上市並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主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以及中國及香港之有關法律及法規，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提呈特別決議案，讓股東在有條件的基礎上批准章程修訂(股份合併)及章程修訂(轉板上市)。章程修訂(股份合併)及章程修訂(轉板上市)須待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上述特別決議案。由於轉板上市完成時股份合併為有條件的，且章程修訂(股份合併)僅於股份合併生效時方可生效，章程修訂(股份合併)將不會於章程修訂(轉板上市)生效前生效。章程修訂(轉板上市)生效前，現有公司章程(其後可根據股東之批准作出任何修訂)將繼續有效。倘章程修訂(轉板上市)於章程修訂(股份合併)前生效，反映轉板上市引致之後續修訂之經修訂章程細則(其後可根據股東之批准作出任何修訂)將獲採納為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倘章程修訂(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股份合併)最終生效，反映轉板上市及股份合併引致之後續修訂之經修訂章程細則(其後可根據股東之批准作出任何修訂)將獲採納為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 章程修訂(其他)之理由及條件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規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須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因此董事會建議在適當情況下修訂公司章程，將董事數目由十名減至九名。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章程修訂旨在遵守中國及香港有關法規。

將在適當情況下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實施轉板上市、股份合併及將董事數目由十名減至九名。章程修訂(轉板上市)將於轉板上市生效時生效。章程修訂(股份合併)將於股份合併生效時生效。章程修訂(其他)將於(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ii)中國有關監管部門批准變更登記後生效。

下文載列將納入公司章程之有關轉板上市及股份合併之重大修訂詳情：

1. 章程修訂(轉板上市)將於轉板上市完成及H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而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主板開始買賣之日起生效；
2. 將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變更，以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三之規定；
3. 將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變更，以遵守主板上市規則有關財務報告之規定；
4. 在適用情況下，對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條文之提述將以主板上市規則相應條文之提述取代；及
5. 由於轉板上市及股份合併而需對公司章程作出之相應修訂及／或董事認為為遵守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必須作出之任何其他修訂。

## 5. 股份合併、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之條件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轉板上市、章程修訂(股份合併)及章程修訂(轉板上市)；
2. 內資股及H股股東於相關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轉板上市、章程修訂(股份合併)及章程修訂(轉板上市)；
3. 中國證監會就章程修訂(股份合併)及章程修訂(轉板上市)授出有關批准(倘有需要)；
4.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或主板上市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批准轉板上市及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及
5. 取得股份合併相關所需之所有其他相關同意或批准(如有)及達成可能隨附該等同意或批准之所有條件。

### 轉板上市之條件

轉板上市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1. 本公司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主板上市規則訂明之所有主板上市規定；
2.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轉板上市、章程修訂(轉板上市)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作出轉板上市之申請；
3. 內資股及H股股東於相關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轉板上市、章程修訂(轉板上市)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作出轉板上市之申請；
4. 中國證監會就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轉板上市)授出有關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5. 主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現有H股或合併H股(視情況而定)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6. 獲得轉板上市所需之所有其他有關同意或批准(若有)並達成有關同意或批准隨附之所有條件。

本公司於認為有需要或適當時將作出進一步公告，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建議轉板上市之最新進展。待獲得聯交所正式批准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刊載主板上市規則第9A.08條所規定之公告。

### 章程修訂(其他)之條件

章程修訂(其他)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章程修訂(其他)及(ii)章程修訂(其他)得到中國有關監管部門核准後方告生效。

### 敬請注意：

本公司謹此強調，(i)股份合併及轉板上市之準備處於初期階段，且股份合併及轉板上市尚未落實最終時間表；(ii)本公司尚未向中國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作出有關申請；(iii)並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就股份合併及轉板上市從(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聯交所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從股東取得有關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應注意，本公司不一定落實進行轉板上市，此有待(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聯交所授予相關批准以及本公司符合其他條件及法規之規定，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 6.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雲霞女士、董衛屏先生及馬竹茂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李瑞杰先生、孫偉先生及李東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白俊先生、郭萬達博士及陳紹源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條，張雲霞女士、馬竹茂先生及郭萬達博士應輪席退任，惟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7. 擬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公佈，董事會擬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05元(含稅)。就派付該股息而言，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股息將以港幣派付。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上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並寄發末期股息支票。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安排據此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就並非居民企業的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須按10%的稅率就向彼等派付之股息預扣及繳付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H股個人股東自本公司(中國一間外商投資企業)收取之股息將毋須預扣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並非以個人名義登記之任何H股(就此而言，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信託人或其他組織或集團之名義登記之H股)，應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持有之H股，就此應付之任何股息，均須預扣中國企業所得稅。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並為確保股東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暫停進行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H股股東務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不遲於下午四時三十分一併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內資股的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註冊地址，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樓43A室。

### 8. 於中國發行債務工具之建議

茲提述該公告。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於中國發行債務工具之建議，本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00元。

發行債務工具之建議詳情如下：

- |       |   |
|-------|---|
| 本金總額： | 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00元，將自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發行債務工具之建議之日起兩年內一次過或分數批發行，視乎發行時之通行市況而定 |
| 期限：   | 將根據發行時之通行市況釐定，惟每次發行由發行日期起計，期限不可超過五年(將根據實際發行的債務工具類型而定)                 |
| 利率：   | 將根據發行時之通行市況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有關主管機關限定的上限(如有)                                |
| 對象：   | 符合條件的中國機構投資者及／或個人投資者，惟根據中國法律或法規禁止認購之人士除外                              |
| 發行方法： | 由本公司委聘合資格金融機構安排及承銷(如適用)   |

---

## 董事會函件

---

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將發行債務工具籌募之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營運需要上，包括但不限於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增補流動資金及償還現有銀行貸款

### 條件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發行債務工具之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於發行債務工具之建議獲得中國有關主管機關發出所需的批准後，方告作實。

### 敬請注意：

由於發行債務工具之建議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向董事會授權

為確保發行債務工具之建議妥為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令董事會順利執行發行債務工具之建議，故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或其中一位董事授予權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確定發行債務工具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發行價、債務工具期限、發行時間、到期日、發行方法、利率及利率釐定方法、擔保事項等；
- (b) 遴選及委聘合資格專業中介人，包括但不限於遴選及委聘包銷機構及信貸評級機構；
- (c) 進行全部必須之磋商、修訂及簽立全部有關合約、協議及其他必須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債務工具、註冊報告、要約文件、包銷協議、適用法律及／或監管規定要求之披露公告及文件之審批申請)；
- (d) 就發行債務工具之建議申請所有必要批文及作出全部所須備案及登記，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有關主管機關呈交有關申請及對申請及文件作出所有必要修

訂，以及就中國有關主管機關可能就發行債務工具提出之任何疑問作出回覆；及

- (c) 就有關發行債務工具之全部事項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及步驟及作出處理或作出決定。

### 建議發行債務工具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發行債務工具之建議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來源，以供本集團營運所需。透過發行債務工具，本公司可增強其資本實力，亦可減低其融資成本。

因此，董事會認為發行債務工具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9.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務須注意，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須獲股東批准以下事項，其中包括：(i)轉板上市；(ii)章程修訂(轉板上市)，為就轉板上市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之先決條件。

因此，為使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申請及／或為實施股份合併及發行債務工具之建議，董事會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讓股東考慮及批准(如認為適合)，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轉板上市；(iii)章程修訂；(iv)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及權宜時作出該等行動及事宜及採取該等步驟及／或落實上述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就轉板上市提出有關申請；及(v)建議發行債務工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之第N-1至第N-11頁。隨附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高新技術產業園寶德科技研發生產基地研發樓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

---

## 董事會函件

---

中心17M樓(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註冊地址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樓43A室(僅內資股股東適用)。閣下填妥及交回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H股及內資股股東之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之第N-12至第N-29頁。隨附H股及內資股股東之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H股及內資股股東之類別股東大會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正及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高新技術產業園寶德科技研發生產基地研發樓4樓舉行。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H股及內資股股東之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根據隨附適用於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僅H股股東適用)或適用於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僅內資股股東適用)上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須分別於舉行H股及內資股股東之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註冊地址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樓43A室(僅內資股股東適用)。閣下填妥及交回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H股及內資股股東之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函分別附奉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回條。閣下務請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回條(倘閣下有權出席相關會議)，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二十日(即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或之前)將已簽署的回條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樓43A室(僅內資股股東適用)。

根據接獲股東的書面回覆，若顯示彼等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未及有關會議之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有關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再通知股東。經此通知後，可將召開有關會議。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暫停進行本公司H股轉讓登記手續。為確保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以股東身份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一併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內資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一併交回本公司之註冊地址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樓43A室。

### 10.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轉板上市、章程修訂、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以及建議發行債務工具,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霞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規定須就董事之證券交易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股份長倉

#### 內資股

董事名稱	持有股份之身份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內資股之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張雲霞女士	公司及家族 (附註)	1,021,845,000	56.07%	42.05%
李瑞杰先生	公司及家族 (附註)	1,021,845,000	56.07%	42.05%

#### 附註：

李瑞杰先生為張雲霞女士之丈夫。彼等透過深圳市寶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寶德投資」）合共持有1,021,845,000股內資股，該公司由李瑞杰先生及張雲霞女士分別持有87.5%及12.5%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股份長倉

##### 內資股

董事名稱	持有股份之身份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內資股之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宝德投資	實益擁有人	1,021,845,000	56.07%	42.05%
深圳市恆通達遠 電子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9,580,000	13.15%	9.86%
哈爾濱世紀 龍翔科技開發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9,637,500	8.76%	6.57%
北京雅利 安達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5,642,500	6.89%	5.17%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本公司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或公司(董事、本公司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



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5.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政或營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有關股份收購人的事項

本公司將指示及促使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倘任何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未能就以其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一份載有下列聲明的已簽署表格，則不得為該等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進行登記，直至該股份持有人提交該表格為止：

- (1)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及其每一位股東協定，而本公司亦與每一位股東協定，將遵行及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2)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每一位股東、董事、本公司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協定，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及代表每一位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行事)與每一位股東協定，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權利或義務而發生，並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所有爭議或權利主張，將遵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轉介仲裁解決。一經轉介仲裁解決，即表示授權仲裁庭公開進行聆訊及作出裁決。該仲裁裁決屬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 (3)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及每一位股東協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該等股份。
- (4) 收購人授權本公司代表其與每一位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承諾，按照公司章程之規定，遵行及遵守彼等對股東的責任。

## 8.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樓43A室。
- 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許岳明先生(中國註冊會計師)。
- iii 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工作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27號日昇中心1樓105室:

- i 現有公司章程;
- ii 涉及(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轉板上市之經修訂公司章程;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張雲霞女士、馬竹茂先生及郭萬達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彼等之資歷詳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條披露如下：

### 張雲霞女士之資歷詳情

張雲霞女士，四十六歲，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張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南開大學計算機軟件工程系，然後於同一間大學獲得旅遊業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於計算機工程業累積廣泛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前，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曾於深圳萬通軟件工程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新樂和電腦有限公司任職。目前負責本公司之行政及研發工作。張女士目前亦為深圳軟件行業協會副主席。

張女士為中青寶之董事。張女士及李瑞杰先生（「李先生」）透過深圳市寶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合共持有中青寶25.50%之權益。除上述披露外，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市場上市）的董事。

張女士及李先生透過深圳市寶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合共持有1,021,845,000股內資股，而張女士及李先生分別持有深圳市寶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12.5%及87.5%（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已發行內資股約42.05%及56.07%）。

張女士為李先生之妻子，李先生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除上述披露外，張女士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張女士每月酬金為人民幣20,000元，該酬金乃參考市場上的薪酬水平釐定。根據服務合約，張女士亦可享有年度管理層花紅，金額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會參考本集團及其聯繫公司的表現及業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馬竹茂先生之資歷詳情

馬竹茂先生，四十七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天津大學，取得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其後於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馬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後加入TCL Computer Co., Ltd.。彼曾於多間資訊科技公司工作，於資訊科技業具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於Clustars Supercomputing Co., Ltd擔任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市場上市)的董事。

馬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日期，馬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馬先生每月酬金為人民幣20,000元，該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訂。根據服務合約，馬竹茂先生亦可享有年度管理層花紅，金額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會參考本集團及其聯繫公司的表現及業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竹茂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郭萬達博士之資歷詳情

郭萬達博士，四十六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在南開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為綜合開發研究院(中國·深圳)副院長。彼亦為深圳市管理諮詢行業協會會長及深圳市委市政府決策諮詢委員會委員。彼由二零零五年起擔任深圳市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彼專研中國宏觀經濟和國家產業政策及企業戰略分析。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郭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市場上市)的董事。

郭博士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日期，郭博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郭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止為期三年。郭博士每月酬金為人民幣5,000元，該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訂。此外，郭萬達博士並不收取任何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萬達博士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高新技術產業園宝德科技研發生產基地研發樓4樓就以下目的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4. 考慮及批准再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訂其酬金；
5.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彼等之酬金；
6. 考慮及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建議；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在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5. 股份合併、轉板上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市及章程修訂之條件」一節「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之前提下，批准每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2) 「**動議**在達成通函「5.股份合併、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之條件」一節「轉板上市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之前提下，批准可能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轉板上市**」)。」
- (3) 「**動議**基於建議股份合併而對本公司章程作出之相應修訂(包括在必要情況下由本公司股東授權董事對經修訂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如有))(「**股份合併經修訂章程**」)(其註有「**B**」字樣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現納入本公司章程(「**現有章程**」)，並將於獲得有關監管機構之必要批准及H股於主板上市後生效。股份合併經修訂章程之修訂詳情如下：

- (i) 刪除現有章程第十四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ii) 刪除現有章程第十八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現時的股本結構包括243,000,000股普通股，其中：

- (1) 內資股股東共持有182,250,000股，佔總已發行股本的75%：

- 1) 深圳市宝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2,184,500股，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42.05%；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2) 哈爾濱世紀龍翔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持有15,963,750股，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6.57%；
  - 3) 深圳市綠恒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329,500股，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4.25%；
  - 4) 北京雅利安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持有12,564,250股，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5.17%；
  - 5) 深圳市恒通達遠電子有限公司持有23,958,000股，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9.86%；
  - 6) 深圳市金博利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7,250,000股，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2.98%；
  - 7) 深圳市志正立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000,000股，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2.06%；
  - 8) 深圳市嘉創聯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000,000股，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2.06%；
- (2) 海外上市股份股東持有合共60,750,000股，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之25%。」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動議基於建議轉板上市而對本公司章程作出之相應修訂(包括由本公司股東授權董事對經修訂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如有)) (「轉板上市經修訂章程」) (其註有「C」字樣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現納入現有章程，由H股於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轉板上市經修訂章程之修訂詳情如下：

(i) 刪除現有章程第一條附註2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A」是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ii) 刪除現有章程第六條第一句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通過，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並於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iii) 刪除現有章程第十六條第三段第二句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境外上市外資股可在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

(iv) 在現有章程第二十七條後加入以下段落：

「第二十七A條 就公司有權贖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 a)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股東大會批准的某一最高價格；
- b) 如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在現有章程第六十八條首段前加入以下段落：

「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vi) 在現有章程第八十七條第二段後加入以下段落：

「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vii) 刪除現有章程第九十二條第二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期限，將至少為七天。提交上述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或之前)結束。」

(viii) 在現有章程第九十三條最後一段後加入以下段落：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參與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b) 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d) 仔細檢查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x) 刪除現有章程第九十六條第一段第一句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會主席召集。」；

(x) 在現有章程第九十六條第一段後加入下列句子：

「上述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xi) 刪除現有章程第九十七條首段「十天」一詞並以「十四天」取代；

(xii) 刪除現有章程第九十八條第四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連絡人(根據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但若董事會決議與下列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事宜有關，此約束並不適用，而董事可就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並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可點算在內：

(一) 有關於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言：

(a) 就董事或其連絡人借出款項給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連絡人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連絡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b)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連絡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著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二)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公司或其他公司(由公司發起成立或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連絡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三) 任何有關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1)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連絡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 (2)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連絡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連絡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四) 任何董事或其連絡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連絡人僅因其在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xiii) 於現有章程第九十九條後加入下段：

「第九十九A條 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董事會應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他們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

(xiv) 刪除現有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將寄發各會計年度之兩份財務報告，即於會計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60日內寄發其中期報告(該中期報告之編製亦須符合主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載規定)，並於會計年度結束後120日內寄發其年報。除遵守上述規定外，公司亦將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及就該等賬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及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送交股東。」；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xv) 作出相關之修訂，以刪除現有章程中所有「香港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提述，並以「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取代；
- (xvi) 作出相關之修訂，刪除現有章程中所有「創業板」之提述，並以「主板」取代。」
- (5) 「**動議**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時作出該等其他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落實建議股份合併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作出董事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改動，包括但不限於：
- (1) 成立一個由任何兩名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處理有關建議股份合併的事宜並就此定奪；
  - (2) 全權酌情釐定並實施建議股份合併，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股份合併之具體時間、刊發有關公佈、申請合併H股上市及批准買賣以及申請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合併H股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 (3) 依據有關部門的規定及本公司本身情況，釐定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
  - (4) 在董事認為合適及必要時進一步修訂股份合併經修訂章程；
  - (5) 如有需要，為股份合併經修訂章程(可由董事經本公司股東授權下作進一步修訂(如有))在中國及香港有關核准部門辦理存檔或登記註冊手續；及
  - (6) 遵守及辦理有關建議股份合併或由此引致的所有其他必要程序及登記註冊手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6) 「**動議**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時作出該等其他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落實可能轉板上市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作出董事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改動，包括但不限於：
- (1) 成立一個由任何兩名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處理有關可能轉板上市的事宜並就此定奪；
  - (2) 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作出任何申請及呈交文件；
  - (3) 在董事認為合適及必要時進一步修訂轉板上市經修訂章程；
  - (4) 如有需要，為轉板上市經修訂章程（可由董事經本公司股東授權下作進一步修訂（如有））在中國及香港有關核准部門辦理存檔或登記註冊手續；及
  - (5) 遵守及辦理有關可能轉板上市或由此引致的所有其他必要程序及登記註冊手續。」
- (7) 「**動議**就現有章程作出以下修訂，於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就有關修訂作出登記後生效（及董事獲授權在彼等認為對落實（或涉及）使董事數目減至九名董事之情況下，任何進一步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 (i) 刪除現有細則第90條第二句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會應包括九名董事，包括董事長、副董事長及七名董事（三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8) 「動議批准及授權本公司在本特別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起計兩年內，於中國一次過或分批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逾人民幣250,000,000元之融資券及／或票據及／或公司債券及／或企業債券(「債務工具」)(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處理與發行債務工具相關及／或有關連之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本通函第15頁至16頁所載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霞

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  
中國深圳

###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及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之前24小時，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及本公司註冊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相同時間，提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3.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填寫及交回隨附之回條，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最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或以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詳情見回條之說明。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持續兩小時。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付旅費及住宿費。
6.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如下：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樓43A室

電話：(86-755) 8328 7692

傳真：(86-755) 8327 3380

郵編：518031

連絡人：許岳明先生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或緊隨同日同地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後)，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高新技術產業園宝德科技研發生產基地研發樓4樓召開及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在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5.股份合併、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之條件」一節「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之前提下，批准每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2) 「動議在達成通函「5.股份合併、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之條件」一節「轉板上市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之前提下，批准可能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轉板上市」)。」
- (3) 「動議基於建議股份合併而對本公司章程作出之相應修訂(包括在必要情況下由本公司股東授權董事對經修訂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如有))(「股份合併經修

\* 僅供識別

---

##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訂章程」(其註有「B」字樣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現納入本公司章程(「現有章程」)，並將於獲得有關監管機構之必要批准及H股於主板上市後生效。股份合併經修訂章程之修訂詳情如下：

(i) 刪除現有章程第十四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ii) 刪除現有章程第十八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現時的股本結構包括243,000,000股普通股，其中：

(1) 內資股股東共持有182,250,000股，佔總已發行股本的75%：

- 1) 深圳市宝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2,184,500股，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42.05%；
- 2) 哈爾濱世紀龍翔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持有15,963,750股，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6.57%；
- 3) 深圳市綠恒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329,500股，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4.25%；
- 4) 北京雅利安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持有12,564,250股，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5.17%；
- 5) 深圳市恒通達遠電子有限公司持有23,958,000股，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9.86%；
- 6) 深圳市金博利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7,250,000股，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2.98%；

---

##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 7) 深圳市志正立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000,000股，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2.06%；
- 8) 深圳市嘉創聯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000,000股，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2.06%；
- (2) 海外上市股份股東持有合共60,750,000股，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之25%。」
- (4) 「**動議**基於建議轉板上市而對本公司章程作出之相應修訂(包括由本公司股東授權董事對經修訂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如有)) (「**轉板上市經修訂章程**」) (其註有「C」字樣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現納入章程，由H股於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經修訂章程之修訂詳情如下：
- (i) 刪除現有章程第一條附註2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2 「A」是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 (ii) 刪除現有章程第六條第一句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通過，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並於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 (iii) 刪除現有章程第十六條第三段第二句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境外上市外資股可在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

---

##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v) 在現有章程第二十七條後加入以下段落：

「第二十七A條 就公司有權贖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 a)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股東大會批准的某一最高價格；
- b) 如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v) 在現有章程第六十八條首段前加入以下段落：

「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vi) 在現有章程第八十七條第二段後加入以下段落：

「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vii) 刪除本公司現有章程第九十二條第二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期限，將至少為七天。提交上述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或之前)結束。」

(viii) 在現有章程第九十三條最後一段後加入以下段落：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參與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b) 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 (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d) 仔細檢查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 (ix) 刪除現有章程第九十六條第一段第一句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會主席召集。」；
- (x) 在現有章程第九十六條第一段後加入下列句子：
- 「上述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 (xi) 刪除現有章程第九十七條首段「十天」一詞並以「十四天」取代；
- (xii) 刪除現有章程第九十八條第四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連絡人(根據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但若董事會決議與下列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事宜有關，此約束並不適用，而董事可就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並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可點算在內：
- (一) 有關於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言：
    - (a) 就董事或其連絡人借出款項給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連絡人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連絡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b)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連絡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著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

##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二)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公司或其他公司(由公司發起成立或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連絡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三) 任何有關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1)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連絡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畫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畫；或

(2)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連絡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畫、退休計畫、死亡或傷殘利益計畫，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連絡人)任何與該計畫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四) 任何董事或其連絡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連絡人僅因其在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xiii) 於現有章程第九十九條後加入下段：

「第九十九A條 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董事會應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他們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

(xiv) 刪除現有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將寄發各會計年度之兩份財務報告，即於會計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60日內寄發其中期報告(該中期報告之編製亦須符合主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載規定)，並於會計年度結束後120日內寄發其年報。除遵守上述規定外，公司亦

---

##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將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及就該等賬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及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送交股東。」；

- (xv) 作出相關之修訂，以刪除現有章程中所有「香港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提述，並以「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取代；
  - (xvi) 作出相關之修訂，刪除現有章程中所有「創業板」之提述，並以「主板」取代。」
- (5) 「**動議**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時作出該等其他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落實建議股份合併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作出董事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改動，包括但不限於：
- (1) 成立一個由任何兩名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處理有關建議股份合併的事宜並就此定奪；
  - (2) 全權酌情釐定並實施建議股份合併，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股份合併之具體時間、刊發有關公佈、申請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申請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合併H股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 (3) 依據有關部門的規定及本公司本身情況，釐定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
  - (4) 在董事認為合適及必要時進一步修訂股份合併經修訂章程；
  - (5) 如有需要，為股份合併經修訂章程(可由董事經本公司股東授權下作進一步修訂(如有))在中國及香港有關核准部門辦理存檔或登記註冊手續；及
  - (6) 遵守及辦理有關建議股份合併或由此引致的所有其他必要程序及登記註冊手續。」

---

##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 (6) 「動議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時作出該等其他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落實可能轉板上市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作出董事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改動，包括但不限於：
- (1) 成立一個由任何兩名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處理有關可能轉板上市的事宜並就此定奪；
  - (2) 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作出申請及呈交文件；
  - (3) 在董事認為合適及必要時進一步修訂轉板上市經修訂章程；
  - (4) 如有需要，為轉板上市經修訂章程（可由董事經本公司股東授權下作進一步修訂（如有））在中國及香港有關核准部門辦理存檔或登記註冊手續；及
  - (5) 遵守及辦理有關可能轉板上市或由此引致的所有其他必要程序及登記註冊手續。」

承董事會命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霞

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  
中國深圳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24小時，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相同時間，提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3.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填寫及交回隨附之回條，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最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或以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詳情見回條之說明。
4. H股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將持續半小時。出席大會之H股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須自付旅費及住宿費。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緊隨同日同地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高新技術產業園宝德科技研發生產基地研發樓4樓召開及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在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5.股份合併、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之條件」一節「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之前提下，批准每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2) 「動議在達成通函「5.股份合併、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之條件」一節「轉板上市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之前提下，批准可能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轉板上市」)。」
- (3) 「動議基於建議股份合併而對本公司章程作出之相應修訂(包括在必要情況下由本公司股東授權董事對經修訂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如有))(「股份合併經修

\* 僅供識別

---

##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訂章程」(其註有「B」字樣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現納入本公司章程(「現有章程」)，並將於獲得有關監管機構之必要批准及H股於主板上市後生效。股份合併經修訂章程之修訂詳情如下：

(i) 刪除現有章程第十四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ii) 刪除現有章程第十八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現時的股本結構包括243,000,000股普通股，其中：

(1) 內資股股東共持有182,250,000股，佔總已發行股本的75%：

- 1) 深圳市宝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2,184,500股，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42.05%；
- 2) 哈爾濱世紀龍翔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持有15,963,750股，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6.57%；
- 3) 深圳市綠恒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329,500股，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4.25%；
- 4) 北京雅利安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持有12,564,250股，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5.17%；
- 5) 深圳市恒通達遠電子有限公司持有23,958,000股，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9.86%；
- 6) 深圳市金博利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7,250,000股，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2.98%；

---

##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 7) 深圳市志正立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000,000股，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2.06%；
- 8) 深圳市嘉創聯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000,000股，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2.06%；
- (2) 海外上市股份股東持有合共60,750,000股，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之25%。」
- (4) 「**動議**基於建議轉板上市而對本公司章程作出之相應修訂(包括由本公司股東授權董事對經修訂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如有)) (「**轉板上市經修訂章程**」) (其註有「C」字樣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現納入章程，由H股於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經修訂章程之修訂詳情如下：
- (i) 刪除現有章程第一條附註2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2 「A」是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 (ii) 刪除本公司現有章程第六條第一句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通過，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並於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 (iii) 刪除現有章程第十六條第三段第二句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境外上市外資股可在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

---

##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v) 在現有章程第二十七條後加入以下段落：

「第二十七A條 就公司有權贖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 a)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股東大會批准的某一最高價格；
- b) 如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v) 在現有章程第六十八條首段前加入以下段落：

「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vi) 在現有章程第八十七條第二段後加入以下段落：

「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vii) 刪除本公司現有章程第九十二條第二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期限，將至少為七天。提交上述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或之前)結束。」

(viii) 在現有章程第九十三條最後一段後加入以下段落：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參與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b) 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 (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d) 仔細檢查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 (ix) 刪除現有章程第九十六條第一段第一句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會主席召集。」；
- (x) 在現有章程第九十六條第一段後加入下列句子：
- 「上述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 (xi) 刪除現有章程第九十七條首段「十天」一詞並以「十四天」取代；
- (xii) 刪除現有章程第九十八條第四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連絡人(根據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但若董事會決議與下列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事宜有關，此約束並不適用，而董事可就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並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可點算在內：
- (一) 有關於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言：
    - (a) 就董事或其連絡人借出款項給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連絡人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連絡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連絡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著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

##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二)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公司或其他公司(由公司發起成立或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連絡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三) 任何有關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1)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連絡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畫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畫；或

(2)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連絡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畫、退休計畫、死亡或傷殘利益計畫，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連絡人)任何與該計畫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四) 任何董事或其連絡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連絡人僅因其在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xiii) 於現有章程第九十九條後加入下段：

「第九十九A條 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董事會應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他們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

(xiv) 刪除現有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將寄發各會計年度之兩份財務報告，即於會計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60日內寄發其中期報告(該中期報告之編製亦須符合主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載規定)，並於會計年度結束後120日內寄發其年報。除遵守上述規定外，公司亦

---

##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將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及就該等賬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及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送交股東。」；

- (xv) 作出相關之修訂，以刪除現有章程中所有「香港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提述，並以「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取代；
  - (xvi) 作出相關之修訂，刪除現有章程中所有「創業板」之提述，並以「主板」取代。」
- (5) 「動議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時作出該等其他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落實建議股份合併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作出董事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改動，包括但不限於：
- (1) 成立一個由任何兩名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處理有關建議股份合併的事宜並就此定奪；
  - (2) 全權酌情釐定並實施建議股份合併，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股份合併之具體時間、刊發有關公佈、申請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申請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合併H股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 (3) 依據有關部門的規定及本公司本身情況，釐定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
  - (4) 在董事認為合適及必要時進一步修訂股份合併經修訂章程；
  - (5) 如有需要，為股份合併經修訂章程(可由董事經本公司股東授權下作進一步修訂(如有))在中國及香港有關核准部門辦理存檔或登記註冊手續；及
  - (6) 遵守及辦理有關建議股份合併或由此引致的所有其他必要程序及登記註冊手續。」



---

##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 (6) 「動議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時作出該等其他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落實可能轉板上市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作出董事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改動，包括但不限於：
- (1) 成立一個由任何兩名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處理有關可能轉板上市的事宜並就此定奪；
  - (2) 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作出申請及呈交文件；
  - (3) 在董事認為合適及必要時進一步修訂轉板上市經修訂章程；
  - (4) 如有需要，為轉板上市經修訂章程（可由董事經本公司股東授權下作進一步修訂（如有））在中國及香港有關核准部門辦理存檔或登記註冊手續；及
  - (5) 遵守及辦理有關可能轉板上市或由此引致的所有其他必要程序及登記註冊手續。」

承董事會命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霞

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  
中國深圳

中國註冊地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  
C座43樓43A室

---

##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24小時，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相同時間，提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3.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內資股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填寫及交回隨附之回條，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最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或以前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詳情見回條之說明。
4. 內資股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將持續半小時。出席大會之內資股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須自付旅費及住宿費。